

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
工程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

102 學年度
認證結果意見書

受認證學校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受認證學程：光電工程系（四技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

召集人



(簽名)

103. 3. 31

(日期)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

102 學年度 IEET 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認證結果意見書

受認證學校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受認證學程

光電工程系（四技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

受認證學年度

102

認證規範

☒ EAC2010 ☐ CAC2010 ☐ TAC2010 ☐ AAC2010

認證委員

委員姓名	認證團職稱
魏哲和	總召集人
黃遠東	團主席
張連壁	委員
蔡猷陞	委員

認證過程重要日期

自評報告書/ 期中報告書繳交	實地訪評日期	離校意見書/ 認證意見書初稿	離校意見書/ 認證意見書初稿 回覆	認證結果會議
102 年 7 月 31 日	102 年 10 月 7~8 日	102 年 10 月 8 日	102 年 11 月 1 日	103 年 3 月 14~15 日

認證結果

	認證結果	有效期限
四技班	通過認證， <u>須</u> 再實地訪評	3 年 (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~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)
碩士班 博士班	通過認證， <u>須</u> 再實地訪評	3 年 (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~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)

下次審查

	審查方式	審查時間	審查內容
四技班	期中審查	105 學年度	1. 持續改進機制之執行成效。 2. 前次審查之認證意見書中建議改進事項之改善成效(請參考「認證意見書」及 IEET「期中報告書撰寫說明」之內容)。 3. 請於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「期中報告書」, IEET 將於 105 學年度進行期中審查。 4. 通過認證(含準通過認證)及補件再審學程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線上填報「年度持續改進報告」(系所登入之帳號及密碼, 本會將另行公告), 此報告將列入下次審查參考。
碩士班 博士班	期中審查	105 學年度	1. 持續改進機制之執行成效。 2. 前次審查之認證意見書中建議改進事項之改善成效(請參考「認證意見書」及 IEET「期中報告書撰寫說明」之內容)。 3. 請於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「期中報告書」, IEET 將於 105 學年度進行期中審查。 4. 通過認證(含準通過認證)及補件再審學程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線上填報「年度持續改進報告」(系所登入之帳號及密碼, 本會將另行公告), 此報告將列入下次審查參考。